

景区放假管理方案(优质5篇)

方案是从目的、要求、方式、方法、进度等都部署具体、周密，并有很强可操作性的计划。那么方案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就是小编给大家讲解介绍的相关方案了，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景区放假管理方案篇一

哈尔滨太平湖风景区是黑龙江省升级湖泊型风景区，位于哈尔滨市西郊太平镇，与哈尔滨国际机场仅有一公里之遥，风景区有以生态文化为导向，突出历史文化，体现民族融合，突出湖泊草原环境体验回归自然，将哈尔滨市太平湖风景区建成融自然生态与地域文化为一体，集观光旅游、度假休闲、游憩娱乐为一体，每年都会吸引几百万的游客前来观光旅游，车辆进出风景区数量众多，且停车秩序混乱，经常占用月卡车辆车位，由此也出现了一定的停车问题。面对着巨大的停车场管理压力，景区停车场管理方找到厦门大手，对该停车场进行升级改造，以达到规范管理的目的。

大手方案设计师亲自前往现场进行考察，经过一系列的分析，最终为该景区提出了以下停车场管理解决方案：整个景区停车场设计为一进一出的形式，并使用大手经典产品系列之pm610内部车管理系统。pm610是主要针对小区、写字楼、企事业单位、旅游景区等管理内部车的'停车场而精心设计的一款性价比很高的停车场管理系统。它采用不锈钢材质设计，外观精美大气，能够保证适应各种复杂环境的长期无故障运行，经久耐用；系统功能齐全，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多种功能模块的拓展，完全可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月卡车辆在进入停车场时，只需要在控制机上的刷卡区域读取停车卡之后，道闸便会自动升起，车辆顺利入场；当车辆

准备离场时，再次重复相同的过程便可以轻松离场。对于外来旅游车辆来说，是没办法进入停车场的，必须到指定的停车场。由此达到了很好的停车管理，保证了月卡车辆的利益。

哈尔滨太平湖风景区在使用了大手的停车场管理解决方案之后，月卡车辆的车位资源得到了进一步的维护，保证了月卡车辆能够方便停车，同时还促进了风景区停车场停车秩序的有效规范。

景区放假管理方案篇二

里运河文化长廊清江浦景区是市民及游客的休闲游憩空间和滨水公园。为进一步加强景区管理，为广大市民和游客营造优美舒适、安全和谐的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淮安市人民政府授权市里运河文化长廊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作为景区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景区的统一管理工作。

二、景区范围西至大闸口若飞桥、东至越秀桥、北至圩北路（不含美食街）、南至轮埠路（含沿轮埠路商业和文化建筑）。

三、所有进入景区的人员均应自觉遵守社会公德，爱护景区的公共设施，维护公共秩序，遵守景区管理规定，文明游园，不得妨碍他人游憩。

四、景区面向社会免费开放，入园游人一律免收门票。景区内导游讲解、游船和其他经营性项目，依照有关规定，实行单项收费。

五、除残疾人轮椅、儿童推车以及应急救援车辆、景区工程车、游览车等工作用车外，严禁其它机动车、非机动车辆进

入景区。因公务需进入景区的车辆，应到景区管理部门办理通行证。

六、严禁携带犬类以及各类危险物品进入景区，严禁在景区内使用产生噪声污染的音响器材。

七、严格保护景区水域，严禁在水域内游泳、下网设簖、垂钓、捕捉伤害鸟禽、洗涤衣物等，严禁阻塞河道、航道及其他妨碍通航安全行为。

八、景区内严禁乱扔乱倒各类垃圾、废弃物，严禁焚烧树叶和垃圾，严禁破坏绿化植物、文物古迹或损坏公共设施。

九、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改变景区内建筑物墙体现状和建筑物立面，不得擅自设置广告和店招牌，不得擅自摆摊设点及其他经营活动。严禁非法兜售商品，严禁赌博及从事封建迷信等非法活动。

十、任何团体和个人在景区内举办文化、游艺及各种集会等群众性聚集活动，应经景区管理部门同意，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十一、对于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团体和个人，经劝阻不服从管理的，视情节轻重，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景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景区放假管理方案篇三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踩踏等造成人员群死群伤的事故屡见不鲜,由于人员密集场所发生事故存在伤亡大、损失大、影响大的特点,所以防止和控制人员密集场所的事故,是节假日景区服务接待工作的重中之重,必须高度重视并做好相应的防护、准备工作□xx景区现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制订以下游客密集场所火灾的防控对策措施。

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增强景区从业人员对人员密集场所火灾危险性的认识。加强对景区人员密集场所的定期安全检查和节前安全检查,从源头上把好关,尽可能杜绝景区硬件和人员管理中存在的事故隐患。

安全出口缺少、疏散通道堵塞是公共场所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要保障人员密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始终保持畅通,满足安全疏散要求,绝不麻痹大意。另外,根据景区实际,设置比较安全开阔的室外疏散缓冲区,用于紧急情况下引导、疏散游客临时避险,避免密集的疏散人流阻塞园路交通之用。主要设置a□b以及c等3处。

消防设施是保证景区、建筑物消防安全和人员疏散安全的重要设施,景区节前对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应急照明以及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等进行检查维修保养,保证其完好有效,确保发生火灾险情后,消防设施能够进行有效的扑救,疏散指示标志能够正确引导游客疏散避险。

要在制度和措施上扼制安全隐患的形成。节前,景区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消防教育和培训,提高人员密集场所的自防自救能力。我景区于20xx年xx月组织了面向全体职工和景区服务从业单位、租赁经营单位的一次消防安全培训,以及一次消防演练。学习和掌握基本的防火灭火常识,定期开展自查,消除安全隐患,从业人员要做到“三懂、四会”、“三懂”即懂得本部门的火灾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自查整改一些火灾隐患;“四会”即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组织人员疏散,会扑救初起火灾。节日期间,人员密集场所要根据场所情况,建立健全值班、巡查以及人员流量监控制度,重点关注售检票口、主要景点、文博建筑、租赁饭店、桥梁、狭窄路段、码头和游船等。出现人员过多或有紧急情况 and 突发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临时关闭景区、疏散游人等措施,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尽力承担社会义务,加强公民自我防护意识与紧急情况下的应

急处置和逃生技能。利用景区内外悬挂安全横幅、张贴宣传画等形式,唤起广大公民的消防意识,切实提高公众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扑救初起火灾、引导人员疏散的能力。

景区对景区服务从业单位和租赁经营单位的监管毫不松懈,定期开展以餐饮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的安全检查,主要包括消防设施、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用火用电、油气仓库、员工培训等方面,协助相关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景区放假管理方案篇四

为规范旅游行为,确保三百山景区安全,从20xx年9月20日起,凡进入景区的游客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外地游客凭门票进入景区、安远县户籍居民凭本人身份证或驾驶证免票进入景区。有以下行为的人员严禁进入景区:

- (1) 未出示本人有效证件且不购买门票的安远户籍居民;
- (2) 借用他人证件、冒充安远居民者;
- (3) 票少人多或无票想强行进入者;

二、进入景区的驾驶人和机动车须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有以下行为的驾驶员和机动车辆严禁进入景区:

- (1) 无证、酒后、超员驾驶机动车的;
- (2) 货车、农用车及未年审、无牌、无保险的机动车辆;
- (3) 非法营运车辆;

三、进入景区的游客须遵守景区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社会公德,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在景区内严禁下列行为:

- (一) 乱扔垃圾，乱停乱放；
- (二) 摘花“惹”草，蓄意破坏；
- (三) 刻画涂污，任意张贴；
- (四) 生火吸烟，游泳烧烤；
- (五) 垂钓打猎，擅自采摘；
- (六) 私设摊点，乱搭乱建；

凡在景区内违反法律法规和景区管理规定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处罚。

景区放假管理方案篇五

第一条、为加强对旅游景区的管理，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有效保护、科学开发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旅游景区，是xx行政区域内具有参观游览、休闲度假□xx健身等功能，具备相应旅游服务设施并提供相应旅游服务的空间或地域。

第三条、本市行政区域内旅游景区的保护、规划、开发、管理和经营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旅游景区管理坚持注重保护、科学规划、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促进与发展、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旅游经营与服务、旅游者活

动的指导和相关监督管理。

乡、场、镇人民政府负责协助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旅游景区管理的有关工作。国土资源、水利、环保、规划、建设、林业、民族宗教、文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开发建设旅游景区，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旅游业发展规划。旅游景区开发建设和保护规划应由具有相应规划资质的单位编制，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按规定程序报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旅游资源的义务，有对破坏旅游资源行为进行制止、检举、控告的权利。

第七条、旅游区及旅游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应当符合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协调发展。

第八条、开发建设（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旅游区，应当经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旅游价值、环境质量等进行评价并出具评价意见。

第九条、旅游区和重点旅游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取得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第十条、在旅游景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旅游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控制性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应当充分论证，合理布局；项目完工后，应当经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参与验收并签署意见。

第十一条、禁止在旅游区建设污染环境、破坏景观和生态的项目；禁止在旅游景区从事污染环境、破坏景观和生态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旅游景区建设选址必须符合全市旅游发展总体规

划，开发建设单位在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用地前，必须将旅游景区项目规划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旅游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旅游区管理制度，加强对旅游区的管理，维护正常旅游秩序，保持旅游设施完好和清洁卫生，完善服务设施。

第十四条、开发建设旅游景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损害旅游资源、破坏生态环境以及景区风貌；

（三）盲目、重复建设，或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旅游景区项目及配套设施；

（四）在核心旅游景区内建设宾馆、饭店、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旅游资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

第十五条、利用自然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应当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开发旅游景区建设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其建筑规模和风格应当与周围景观相协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破坏旅游资源。

第十六条、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管理旅游景区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有关法律、法规；

（二）监督旅游景区经营者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

（三）监督旅游景区经营者制定景区管理制度；

（四）监督管理旅游景区经营者的旅游服务活动；

（五）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并接受其投诉；

（六）其他依法应履行的职责。

第十七条、旅游景区的经营者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合法经营，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旅游景区的旅游从业人员应当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国家规定应当具备岗位资格或职业资格的，必须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第十九条、旅游景区的经营者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定景区旅游管理制度或措施，并负责落实；

（六）负责旅游景区的环境卫生工作；

（七）其他依法应履行的义务；

第二十条、旅游景区的经营者对发生的旅游安全事故应及时采取救护措施，并向旅游、公安、安全生产的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在旅游景区从事经营和服务，不得有下列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一）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与旅游者的合同或者约定；

（二）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提供服务；

（三）强迫旅游者接受服务；

（四）对服务范围、内容、标准等作虚假的、引人误解的宣传；

（五）提供质次价高的服务；

(六) 出售假冒伪劣的商品；

(七) 侵害旅游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八) 其他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旅游景区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对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二十一条、旅游者在旅游景区内进行旅游活动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民族风俗习惯；保护旅游资源、环境和设施；遵守旅游景区安全、卫生等规定。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拒绝、阻碍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构成违反治安处罚条例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以暴力、威胁阻碍旅游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使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由其所在的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